

No. 53515*

**Austri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with protocol). Beijing, 12 September 1985

Entry into force: *11 October 198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Germ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ia, 23 March 2016*

Note: *See also annex A, No. 535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utrich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a République d'Autrich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promotion et la protection réciproque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protocole). Beijing, 12 septembre 1985

Entrée en vigueur : *11 octobre 1986,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1*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llemand*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utriche, 23 mars 2016*

Note : *Voir aussi annexe A, No. 53515.*

**Le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着发展两国间经济合作的愿望，
认识到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可以加强进行这种投资的意愿，从而对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经过两国政府代表的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各方依照各自有效的法律所许可的所有财产，主要是：

（一）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用益权或类似的权利；

（二）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为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名；

（五）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财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股息、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三、“投资者”一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三）第（一）或（二）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在奥地利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具有奥地利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依照奥地利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奥地利领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三）第（一）或（二）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第 二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促进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并依照其法律规定批准此种投资。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该种投资在任何情况下应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三、按照第一款所批准的投资和其收益受本协定的充分保护。上述保护也适用于再投资和再投资的收益。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投资的管理、运用、使用和利用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

（一）缔约一方根据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由于属于某一经济共同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二）缔约一方根据免征双重税协定和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协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三）缔约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四、缔约任何一方保证，在不损害其有关外国人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不采取歧视措施。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被征收或被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措施。补偿应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公布征收前一刻的价值相符。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是可兑现的和可自由转移的。

二、缔约一方征收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股权的、依照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视为本国公司的财产时，缔约一方则运用本条第

一款的规定，以保证该国民或公司得到适当的补偿。

三、缔约一方投资者和有缔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战争、其他武装冲突、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投资方面遭受了损失，缔约另一方就此采取任何有关措施时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四、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审查征收的合法性。

五、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或国际仲裁庭审查征收补偿额。

六、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主要是：

- (一) 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所用的追加款项；
- (二) 收益；
- (三) 偿还由投资者提供的类似参股的贷款；
- (四) 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有关权利的许可证费和其他费用；
- (五) 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的清算款项；
- (六) 第四条第一款所述补偿。

第 六 条

如缔约一方或其授权机构因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